附件1

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乌云高娃（盟教育工委书记，盟教育局党组书

记、局长）

副组长：杨金柱（盟教育工委副书记，盟教育局党组副书记）

曹 海（盟纪委监委派驻盟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、盟教育局党组成员）

孙 艳（盟教育工委委员，盟教育局党组成员、盟教育局副局长）

屈 杰（盟教育工委委员，盟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文宝元（盟教育工委委员，盟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刘 斌（盟教育工委委员，盟教育局党组成员、总督学）

阿尔宾巴雅尔（盟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）

殷向明（盟教育教学指导服务中心主任）

成 员：朝鲁门（盟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）

马海峰（盟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科长）

 呼 群（盟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科长）

 哈斯都荣（盟教育局发展规划与财务科科长）

白玉宝（盟教育教学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宋祥毅（盟教育教学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冯晓蕾（盟教育教学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）

额尔德木图（盟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）

 陶静安（盟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）

 袁天祥（盟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考务三科科长）

塔 娜（盟纪委监委派驻盟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，具体负责协调高中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、理科实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中的日常事务。成员由相关科室、中心相关负责人和各普通高中学校校长、分管校长组成。有关分工如下：

盟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方案制定和日常事务等工作。

盟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负责指导各高中学校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等学科终结性考试工作。

盟教育教学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命题、评估命题质量和考生成绩分析等工作。

盟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指导各旗县市（区）招生办做好报名、组织考试等工作。指导各普通高中学校负责终结性考试评卷、成绩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盟纪委监委派驻盟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报名、成绩信息及命题阅卷安全保密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。